

关于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8 号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拇指玩”）100%的股权和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搜影”）100%的股权，交易总对价 16.94 亿元，同时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6.94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北京拇指玩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游戏推广业务，北京拇指玩自行研发的“拇指玩”平台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安卓系统移动互联网手机游戏下载和推广平台，北京拇指玩与网易、中国手游、中清龙图、北纬通信等知名游戏开发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请补充披露北京拇指玩目前推广运营的所有游戏的名称、运营时间、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和 ARPU 值、ARPPU 值等，并补充披露北京拇指玩与知名游戏开发商合作的主要模式、分成比例以及未来无法获取相应代理资格时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根据《报告书》，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北京拇指玩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8.96 万元、1,606.77 万元和 581.92 万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93 万元、469.40 万元和-149.30 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北京拇指玩交易对方王磊、张健、李莹承诺北京拇指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2,520 万元、3,150 万元、4,000 万元。请结合北京拇指玩 2013 年至 2015 年收入增长率和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承诺业绩与已实现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提示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同时，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报告书》，2014 年北京拇指玩运营的大型游戏的数量为 7 个，分成收入为 1,132.68 万元，2015 年 1-10 月运营的大型游戏数量为 6 个，分成收入为 689 万元。北京拇指玩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6 年运营大型游戏数量为 15 个，分成收入为 2,265 万元；2017 年运营大型游戏数量为 18 个，分成收入为 2,990 万元；2018 年运营大型游戏 22 个，分成收入 4,020 万元。请补充披露北京拇指玩 2014 年、2015 年运营的大型游戏的具体名称、各自的收入金额以及游戏数量和分成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同时，请说明“在运营数量方面，预测首年（2016 年）按照 2015 年的数量的两倍预测，大型游戏未来每年增长 3-4 款，中型游戏增长 8-10 款”的数据来源和预测依据，

并请结合北京拇指玩 2014、2015 年运营的游戏数量及增长情况，说明 2016 年至 2018 年运营大型游戏数量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4、根据《报告书》，北京拇指玩的游戏发行（手游）收入为公司的新业务，2015 年对应的收入为 5.05 万元。预测北京拇指玩 2016 年至 2018 年游戏发行（手游）收入分别为 1,080 万元、1,188 万元和 1,306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15 倍。根据报告书的披露，2016-2018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的增长率已经由 2013-2014 年的 70%-80% 下降为 20%-30%。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北京拇指玩预测游戏发行（手游）收入增长较大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5、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工信部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5 号令》，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明确了游戏推广分发业务需要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根据《报告书》，目前北京拇指玩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若未能成功取得相关资质，可能会被监管部门要求其暂停或终止网络出版相关的业务，将对北京拇指玩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补充披露若北京拇指无法取得相关资质对未来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以及为解决上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具体时间表。

6、根据《报告书》，“拇指影吧”平台为杭州搜影的主要视频推广平台，视频内容全部来自杭州搜影合作的版权方或版权代理公司，

杭州搜影不单独向版权方或其代理公司支付费用。目前“拇指影吧”平台已与风行网、华数传媒、华谊兄弟以及人民网达成了深度合作，由版权方及其合作方负责视频内容以及带宽的提供，杭州搜影负责视频内容的接入、编辑、更新及维护。请补充披露“拇指影吧”的优势、特点、盈利模式和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杭州搜影与版权方及其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合作期限、相关协议条款以及后续未能取得合作资质的应对措施，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杭州搜影的核心竞争力。

7、根据《报告书》，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杭州搜影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4.87万元、76.11万元和213.08万元，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为0万元、35.94万元和186.41万元，而杭州搜影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7.66万元、1.53亿元、2.35亿元，请结合游戏行业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杭州搜影员工数量和杭州搜影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说明收入增长比率与职工薪酬增长比率是否匹配，分析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根据《报告书》，杭州搜影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支付渠道合作方，主要为杭州搜影的观影用户充值提供渠道。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支付渠道合作方分别与通信运营商、杭州搜影的合作模式、收入分成模式、杭州搜影不直接与通信运营商进行结算的原因，以及支付渠道合作方作为杭州搜影主要客户的依据；

(2) 杭州搜影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视频推广和广告推广业务，请说明杭州搜影用户主要通过通信运营商进行充值而利用互联网支付工具充值金额较小的原因，并说明杭州搜影选择多个通信运营商支付渠道合作方的原因，以及选择支付渠道合作方的具体标准。

9、根据《报告书》，杭州搜影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90.26 万元、6099.67 万元和 9669.05 万元，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斯凯”）2014 年成为杭州搜影的第一大客户，且占当年收入比重为 59.07%，杭州搜影的主要创始人均曾在杭州斯凯任职。请补充披露杭州斯凯 2014 年成为杭州搜影第一大客户的具体原因，杭州搜影与杭州斯凯的业务内容、交易价格及价格确定依据。同时，请结合杭州斯凯 2014 年、2015 年成为杭州搜影第一大客户的情况，说明杭州搜影 2013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杭州搜影报告期内来自杭州斯凯的销售收入情况、净利润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0、根据《报告书》，2016 年 1 月，杭州搜影和北京拇指玩的股东分别转让了部分股权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安”）和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骊悦”），转让完成后，上海哲安和北京骊悦均各自持有两个交易标的 29.41% 的股权。请补充说明上海哲安与北京骊悦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二者同时受让杭州搜影和北京拇指玩相同股权的原因和目的，并请基于上述的股权结构，说明杭州搜影与北京拇指玩之间是否在人员、业务、经营往来及其他方面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

联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

11、根据《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中，“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项目”预计投资约 1.8 亿元，“移动网络游戏的发行项目”预计投资约 3.3 亿元，“大数据平台项目”预计投资约 1.1 亿元，实施主体均为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公司 2015 年收购艾格拉斯时，交易对方承诺艾格拉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和 4.1 亿元。请说明上述三个由艾格拉斯实施的募投项目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是否产生利润，且相关利润是否计入艾格拉斯当年承诺业绩，若计入，请说明该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12 日